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及電子方式行使及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選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